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史各庄街道巡逻防控、安全保卫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保安员组建巡防队进行治安巡逻，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1.2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乙方工作职责不包括甲方的行政管理事项。

2 保安服务期限、地点、保安数量、工作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

2.2 服务地点：史各庄辖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3 保安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32 人。

2.4 工作时间：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 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小写：6969600 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每月服务费为小写：193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4 保安费的结算：

4.1 服务费用结算：付款方式为转账或者支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保安服务情况书面报告，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对乙方报告进行考核，甲方考核后对乙方作业标准合格的部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4.2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票据，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因财政拨进度导致无法付款时，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4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号：0200292219100071192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4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5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盗窃、饮酒、吸烟、打架斗殴等违法或有损服务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若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应缴纳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乙

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6 乙方应保证被委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7、其它约定

7.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7.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7.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

7.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7.6 甲方另需其他项目派遣人员时，乙方需拟派相应人员到场，人员费用按拟派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具体计算，另行支付（备注：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平均价为准）。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8.2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昌平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樊铁根" (Fan Tiegen).

日期：2026年1月8日